

107 學年度學生校外參訪研習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參訪研習契約附款 107.11.08

依據本案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茲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

茲因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委請廠商承辦本校校外參訪研習活動，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契約書為憑：

第一條 校外參訪研習活動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校外參訪研習活動，係指為配合本校教學所需，委託廠商辦理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參訪研習活動及參訪。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本校處理該活動全程事宜。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雙方關於本參訪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契約範本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投標須知、附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條 參訪團名稱及行程

本參訪團名稱為：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一、參訪地點：如行程表。

二、行程（起程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如附件一行程表。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廠商應確保行程表內容之真實，對本校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行程表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本校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 集合及出發時地

集合及出發時地：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實際參訪人數依本校最後統計之學生人數為準，並按每團/每人/固定單價計算費用。

第六條 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本校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校給付，本校逾期不為給付者，廠商得終止契約。本校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廠商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 旅客協力義務

參訪需本校之行為始能完成者，廠商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函文催告本校為之。本校逾期不為其行為者，廠商得終止契約。

參訪開始後，廠商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本校得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第八條 參訪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本校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參訪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廠商代理本校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二、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餐飲費：包含飛機或其它交通工具上所供應之膳食，及行程中所列應由廠商安排之餐飲費用，每日三餐。

四、住宿費：行程內所安排住宿及觀光旅館之費用，以二人一室為原則，工作人員不得安排與學生同住，如遇特殊情形者，則需雙方合意。

五、遊覽費用：行程內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交通工具費、入場門票費等。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八、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九、服務費：領隊及其他廠商為本校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十、保險費：

1.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投保契約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旅行社為每位團員投保參訪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仟萬元整、醫療險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及海外救援服務新台幣拾萬元整。另海外代理店必需參加團體參訪保險計劃（Group travel insurance）。

2.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依據申根簽證條例第十五條，得標廠商需投保各團員旅遊醫療保險；並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歐洲團加保）：

- 保險保障期必須包含申請人預計停留期間。
- 保險必須在所有申根會員國內有效。
- 保險給付額度最少必須三萬歐元。
- 保障必須涵蓋所有醫療費用包括醫療遣送或遺體運回。
- 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直接付給歐洲當地醫院或醫生，而不是付給被保險人（不接受被保人先墊付費用，再由保險公司於被保人返國後作事後給付）。
- 保險公司必須在申根區內有連絡點。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本校補足，或由廠商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本校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 參訪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八條之參訪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一、非本參訪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本校所須支付私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床頭小費、洗衣費、電話費、電報費、付費電視、私人點用之飲料及酒類、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等。

三、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五、保險費：本校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六、其他由廠商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廠商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條 組團參訪最低人數

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第十一條 代辦簽證、洽購機票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廠商即應負責為本校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廠商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本校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本校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廠商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本校得拒絕參加參訪並解除契約，廠商即應退還本校所繳之所有費用。

廠商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參訪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參訪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本校參訪參考。

第十二條 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校之參訪活動無法成行時，廠商於知悉參訪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並說明其事由，徵得本校同意方得取消行程。怠於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依參訪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本校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本校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五。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一百。

本校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參訪團於參訪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廠商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廠商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 一、參訪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五。
- 二、參訪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十。
- 三、參訪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參訪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參訪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參訪團於參訪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參訪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參訪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廠商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廠商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本校。

任何一方知悉參訪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參訪團體之安全與利益，廠商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參訪之必要措置。

第十五條 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參訪團所前往參訪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參訪費用百分之百分之三補償他方。

第十六條 領隊

廠商應指派領有合格領隊執業證之專業領隊。

廠商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本校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參訪日數，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本校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廠商損害賠償。

領隊應帶領本校出國參訪，並為本校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參訪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七條 證照之保管及退還

廠商代理本校辦理出國簽證或參訪手續時，應妥慎保管本校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本校之印章、身分證等，廠商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本校受損害者，並應賠償本校之損失。

本校於參訪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參訪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廠商同意者，得交由廠商保管。

前二項參訪證件，廠商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但本校得隨時取回，廠商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旅客之變更

本校得於預定出發日前，因故不能參加參訪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參訪。廠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廠商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本校不得請求返還。本校並應於接到廠商通知後7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廠商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本校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本校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學生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病（含足以影響行動能力之病痛或影響團體秩序顧慮之疾病）、意外事故、家庭變故、天災、政府命令、考試、升學等】行前提出無法出國者經本校同意後，扣除已辦理之簽證及其他相關費用外，剩下團費應全部歸還，且不得因此影響其他團員費用計算。

第十九條 旅行社之變更轉讓

廠商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本校書面同意。本校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廠商應即時將本校已繳之全部參訪費用退還；本校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本校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廠商應賠償本校全部參訪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本校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參訪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本校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二十條 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廠商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參訪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本校受損害時，廠商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本校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賠償之代位

廠商於賠償本校所受損害後，本校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廠商，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二條 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但廠商同意本校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本校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參訪內容，廠商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食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本校得請求廠商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廠商不得隨意變更行程，如遇到上述情事，為維護全團權益及安全，依實際需要，徵得各團過半數人數同意後，得變更行程內容，有關費用增加或減少時，依多退少補之原則辦理。如任意變更行程內容，本校得請求損害賠償，請審慎評估各項因素再行報價，報價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藉故隨意加價，如有藉故隨意加價之情事，本校得改由其他旅行社優先承攬。

第二十三條 因旅行社之過失致無法完成參訪或旅客遭留置

參訪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校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參訪者，廠商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本校至次一參訪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參訪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參訪活動代之；如無次一參訪地時，應安排本校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本校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前項情形，廠商怠於安排交通時，本校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參訪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廠商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參訪時，應退還本校未參訪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校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本校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本校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廠商負擔。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本校參訪師生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廠商負擔。本校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參訪費用除以全部參訪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參訪日數為限。

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本校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惡意棄置旅客於國外

廠商於參訪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本校參訪師生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本校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本校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參訪地與最後參訪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參訪費用除以全部參訪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廠商於參訪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本校參訪師生情事時，廠商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廠商於參訪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本校參訪師生情事時，廠商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本校參訪師生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廠商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本校返國。

本校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參訪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參訪團體之安全及利益，廠商得與本校協議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本校收取費用。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本校。

本校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依照主管本校規定之附加年利率利息比例償還廠商。

第二十七條 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校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本校負責。但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本校處理。

第二十八條 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本校於參訪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參訪活動，或怠於配合廠商完成參訪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本校得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依照主管本校規定之附加年利率利息比例償還廠商。

前項情形，廠商因本校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本校。

廠商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本校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 出發後任意終止契約

本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廠商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廠商因本校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本校。廠商並應為本校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本校負擔。

本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廠商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 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本校在參訪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本校負擔。

第三十一條 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廠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詳如第八條第十點。

第三十二條 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廠商如安排本校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廠商不得於參訪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但經本校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本校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廠商協助處理。

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本校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 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廠商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本校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本校參加本參訪，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廠商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四條 交通遊覽

一、本校每科系自成一團，以同一班級同日同班機為原則。廠商不得因航空公司變更而任意加價。

二、班機以直飛為主，如需轉機以一點為限，並事先告知，所坐之艙等需標示清楚，全員從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國際機場出發，任何一段轉機不得超過四小時。

三、車輛需派五年內之新車，且為五十五人座（或符合班級實際出團人數）之車輛。若為 TGV 則採用經濟艙。

四、參觀學校、酒廠、酒區、果園農場、大學城、旅館等參訪點，由廠商負責聯繫安排，並應事先瞭解行進路線及確實位置。

五、行程費用中需包含行程安排及入場費，其參觀部分則依本校研擬之行程內容規劃設計。

六、可安排 Shopping，但需事先載明於行程計劃中，且不得強行推銷購買，每兩日以不超過一點為原則。除需導覽解說項目外，應選擇適當時間給予同學自由活動購物。

七、需委派經驗充足、服務態度良好且領有合格領隊證之專業領隊隨行，事先應提供名單以供審核，領隊人員中並應包含委派公司內高階行政主管一人兼任總領隊。

第三十五條 餐飲方面

一、早餐全程依該科系行程要求估列，如無特別註明，全程使用美式早餐（American breakfast）。同一家餐廳不得重覆安排兩次，工作人員不得安排與學生同桌。

- 二、各國應至少安排一次以上之傳統風味餐（需提供菜單），歐陸行程每三天應有一餐當地餐食或風味餐。請將餐飲衛生列為重要之考量。風味餐或西餐應標明為3道式（沙拉、主菜、甜點）或4道式（沙拉、湯、主菜、甜點）。
- 三、各團可適當選取1~2天，安排於當地之美食街自行選用。
- 四、本團行程應包括所有餐食，如有所謂餐食自理之安排，應以每餐十~十二元（以當地幣別；歐洲-歐元或美國及其他國家-美金）估價，屆時應退還每位團員（含師生及隨團工作人員一律退費）。

第三十六條 住宿方面

- 一、旅館需為四星級以上（法國為三星以上），且位於市區或環城道路以內，並需附上其名稱、地址、電話於企劃書內。
-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以兩人一室為原則，工作人員不應安排與學生同住及同桌用餐。
- 三、除發生不可抗力之情況（例如出團時間剛好遇到所旅遊之國家的特別假期），選擇住宿地點不得與前段或下段行程拉車過遠，需離前段或下段行程1小時內或不得超過30公里之車程。

第三十七條 責任歸屬及協辦

參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校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本校負責。但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本校處理。

第三十八條 協助處理義務

本校在參訪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廠商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本校負擔。但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本校處理。

第三十九條 驗收事項之處理

一、行前講習會應交予本校物品：

- （一）校外參訪研習學生手冊每位學生一冊
- （二）學校校徽識別標誌貼紙〈一只行李箱兩張〉
- （三）團名紅布條（須有本校校名及校徽 LOGO）。
- （四）校外旅遊急救箱〈內含藥品明細表〉
- （五）其他詳如企劃書內容。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 （一）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及項目書面通知本校。本校將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二）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三）廠商履約結果經本校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校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未完成履約

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三次仍未能改正者，本校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校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條 契約付款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分期付款：共分二期付清。

一、本案採分批付款之方式，以下文件備妥後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一)第1期款：團費90%

得標廠商得於出團前七日(含；以上)檢具下列文件請款：

①請款申請書及代轉收據、團費之匯款帳號 ②出團學生、師長名冊及人數統計。③*保險單正本(含有效承保項目)。但申根簽證保單、契約責任險及履約險保單除正本外廠商應另加備影本1份，交於校方確認後留存影本，正本廠商當場取回。④代辦各團國外上課之費用之付款正本(無上課者免)。⑤各團確認班機時程(含國外及國內航班及交通車)及住宿旅館名稱、住址、電話。⑥緊急連絡方式：國外領隊名單及電話。⑦校定海外旅遊保健箱及藥物各團帶隊老師簽收驗收單。⑧校外參訪研習學生手冊校方2本。

註*：1.惟廠商最遲應於出發日前第三日將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履約保險、旅平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之保單送達本校備查。

2.廠商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應扣抵該保費之給付外，並以該扣抵保費總金額之50%為違約金，且於發生參訪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廠商應以本校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本校。

(二)第2期款：

團費未付餘款在平安返回並召開完檢討會，經確認履約及驗收合格無待辦事項後付清餘款。

二、廠商如有查詢本案團費支付之需求，可由本校出納組網站網址 <http://203.68.1.21/peid.asp> 查詢付款。

以上款項之支付，應符合本校公款支出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廠商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5)其他違約情形。

本案係以檢討會結果做為驗收依據，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雙方應依合約於會議中議定賠償(科罰)金額，並先行償付予該團學生始可申請撥款。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參訪費用。

第四十一條 其他協議事項

一、本團名單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將團員名單供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契約若有所變更，其解釋權利歸於本校。

三、本校所有參團均應包含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及政府採購契約外，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本校者，不在此限。